

##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与江西省贵溪市同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粉煤灰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之前，我们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了解和审核，根据生产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江西省贵溪市同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采购粉煤灰，交易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按照不高于第三方市场价进行交易，本次交易是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